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桂工信科技〔2017〕11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自治区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桂发〔2016〕23号）部署，完成《关于印发2017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7〕10号）所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决定开展2017年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

心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附件 1 相关申报条件要求，并按附件 2 填写申报材料。

二、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具体负责组织和指导企业申报，根据相关条件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和盖章。

三、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于 5 月 20 日前行文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国税局、地税局和南宁海关。

四、中央和自治区直属企业申报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向企业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申请。

五、申报企业 3 月 8 日起请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www.gxgycx.com）进入“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和年度评价”栏目进行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阮海琼，0771-8095279

电子信箱：gxjw537@126.com

- 附件：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广西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经济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及信息服务企业可适当放宽）。

二、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科技活动经费总额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2.0%**（参照行业系数分级）。

三、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四、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不低于 **30 人**。

五、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研究开发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区内先进地位。

六、企业领导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七、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八、企业两年内（指申请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 6 月 30 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一）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二）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三）走私行为。

附件 2
(项目材料封面样式)

2017 年自治区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申请材料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地:

材料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目录

(网上下载打印时自动生成)

第二部分：申报承诺书（提纲）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公司名称）
提交的 2017 年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材料内容全部真实可靠，若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2017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2016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2	2016 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3	2015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4	2016 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来自表一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来自表一
5	2015 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来自表一
6	2016 年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来自表三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来自表三
	其中：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来自表三
	其中：列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计划项目	项	来自表三
	其中：2016 年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来自表三
7	2016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来自表一
8	2016 年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来自表一
9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来自表一
10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来自表一

11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来自表一
12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13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	人	来自表一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来自表一
14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来自表一
15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来自表一
16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17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来自表四
18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来自表四
19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来自表四
20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来自表五
21	2016 年获受理的专利数	项	来自表五
	其中：2016 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来自表五
2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可实验室数	个	来自表六
23	企业获得的广西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	个	来自表七
24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来自表八
25	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新产品优秀奖项目数	项	来自表九
26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	项	来自表九

第四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正文（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的竞争能力。

(二) 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期目标
2. 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图（技术中心主任、副主任、技术研究开发部门、试验、检验部门等）。

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能及各部门职责。

技术中心人员编制（包含具体人员编制数、主要人员名单、技术带头人）和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3. 技术中心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与大学院校共建实验室或研发机构等）

4. 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5. 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的市场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主导产品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等。重点编写研发周期三年以内的项目情况，产学研合作项目情况，2016年研发项目情况。

6. 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

7. 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三年内）及经济效益。

第五部分 附件材料

一、企业财务报表（此表极重要！！相关数据须由企业财会人员从企业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后盖企业财务章确认。由于采用网上申报，评价表相关数据由此表自动生成，请慎重填写！）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2016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能低于 5000 万元
2	2015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	2016 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4	2016 年企业净利润额	万元		
5	2016 年企业税金总额	万元		
6	2016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2016 年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8	2016 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能低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0%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万元		
9	2015 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万元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能低于 200 万元
11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2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3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总数	人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总数不能低于 30 人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4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15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6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7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18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19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注：1. 此表由财务人员填写，填完后打印并盖上企业财务章，然后扫描并上传。				

二、工业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B107-2)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组织机构代码: □□□□□□□□—□

表 号: B 1 0 7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是否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或区外认定的

文 号: 国统字(2010)87 号

高新技术企业: 1. 是, 2. 否 □

有效期至: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3. 机构经费支出	千元	29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人	3	表一	4. 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30	表一
其中: 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人	4		其中: 进口	千元	31	
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5		五、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其中: 女性	人	6		(一)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其中: 高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人	7		1. 专利申请数	件	32	表五
其中: 全时人员	人	8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33	表五
二、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2. 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4	表五
(一) 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9	表一	其中: 境外授权	件	35	
1. 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千元	10		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36	
2. 原材料费	千元	11		4.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37	
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千元	12		(二) 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4. 无形资产摊销	千元	13		1.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8	表一
5. 其他费用	千元	14		其中: 出口	千元	39	表一
(二) 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千元	15		(三) 其他情况	—	—	
其中: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千元	16		1.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千元	17		2. 拥有注册商标	件	41	
对境外支出	千元	18		其中: 境外注册	件	42	
(三)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千元	19		3.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3	
其中: 仪器和设备	千元	20		六、其他相关情况	—	—	
(四) 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千元	21		(一) 政府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三、科技项目情况	—	—		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4	表一
1. 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22	表四	2.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5	表一
2. 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23		(二) 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情况	—	—	
四、企业办科技机构情况	—	—		1. 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6	
1. 机构数	个	24		2.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7	
2. 机构人员合计	人	25	表一	3. 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其中: 博士毕业	人	26		4.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9	
硕士毕业	人	27					
本科毕业	人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

出日期: 20 年

说明: 1. “本年实际”中注明表一、表四等的数字分别由附件材料相对应的分表自动生成, 其余数据由企业填写。

2. 统计范围: 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 | | |
|---|---|-------------------|
| (1) $3=4+5 \geq 25$ | (2) $3 \geq 6$ | (3) $3 \geq 7$ |
| (4) $3 \geq 8$ | | |
| (5) $9=10+11+12+13+14$ | (6) 若 $3 > 0$, 则 $10 > 0$ | (7) 若 $10 > 0$, |
| 则 $3 > 0$ | (8) $19 \geq 20$ | |
| (9) $15 \geq 16+17+18$ | (10) $9+20+21 \geq 23$ | (11) 若 $22 > 0$, |
| 则 $4 > 0$ 且 $23 > 0$ | | |
| (12) 若 $4 > 0$, 则 $22 > 0$ 且 $23 > 0$ | (13) 若 $23 > 0$, 则 $22 > 0$ 且 $4 > 0$ | (14) $25 \geq$ |
| $26+27+28$ | | |
| (15) $9+19+21 \geq 29$ | (16) $30 \geq 31$ | (17) 若 $24 > 0$, |
| 则 $25 > 0$ 且 $29 > 0$ | | |
| (18) 若 $25 > 0$, 则 $24 > 0$ 且 $29 > 0$ | (19) 若 $29 > 0$, 则 $24 > 0$ 且 $25 > 0$ | (20) $32 \geq 33$ |
| (21) $34 \geq 35$ | (22) $38 \geq 39$ | (23) $41 \geq 42$ |

表间审核:

- (1) B107-2 表(4) \geq B107-1 表 Σ (8) (2) B107-2 表(23) \geq B107-1 表 Σ (10)
- (3) B107-2 表 (22) \geq B107-1 表项目数合计

三、2016 年企业全部科技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下达文号或合同号	合作形式	合作单位	成果形式	技术领域	是否完成签定或验收	鉴定验收证书号	起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经费

说明 1、项目来源：1. 国家科技项目；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项目；3. 地方科技项目；4.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5. 本企业自主科技项目；6.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7. 其他科技项目。

说明 2、项目下达文号或合同号：包括国家、自治区、市、企业下达的项目计划文号或合同号。

说明 3、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序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 项）：1. 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2. 与境内高校合作开发；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发；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开发；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开发；6. 独立研究开发；7. 委托开发；8. 其他。

说明 4、项目成果形式（按重要程序选择其中最主要的 1-2 项）：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板、样品、配方、新装置；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 发明专利；5. 实用新型专利；6. 外观设计专利；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 基础软件；9. 应用软件；10. 其他。

说明 4、完成时间：如果项目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则填写完成或结题时间，如 20161105；如果项目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结题)，完成时间则填写预计完成时间，如 20170520。

四、技术中心内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称	技术领域	专家类型	工作时间(月)	电话 邮箱	证明上传

说明 1、专家类型分为 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专项津贴；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7. 博士；8. 在站博士后；9. 有高级职称的专家；10. 其他类型专家。其他类型专家请详细说明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受理日期	授权公告日	证书上传

说明 1、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药保护品种、中药保密品种。

说明 2、填报企业最具代表性的知识产权信息(最多 100 项),但上传的证书扫描件最多 20 项。

六、通过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可的实验室/检测中心信息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及服务收入	证书上传

说明 1、需提供认可证书复印件。

七、企业拥有的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信息表

序号	商标和名牌产品名称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证书或文件号

说明 1、企业拥有的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等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

八、2014、2015、2016 年三年内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信息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是否现行有效	标准证明上传

说明 1、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说明 2、需提供标准名称和能证明企业作用的资料复印件。

九、获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奖励信息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级别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证书上传

说明 1、奖励类型：国家科学技术奖、自治区（部级）科学技术奖、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

奖励等级：优秀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其他。（国家奖 5 年内有效；省部级 3 年内有效。）

说明 2、需要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的仪器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购买日期	上传发票或 合同证明
1	实验仪器、检测设备						
2	研发设计软、硬件						
3	中试设备						
4							
5						
	合计						

说明：1、填报企业技术中心的仪器和设备清单，但至少上传总合计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发票或合同扫描件。

第六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一) 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二)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未换新证的，上传旧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四) 企业的主导产品、研发仪器设备及实验楼图片等。

(五)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一、评价指标及评价基本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基本要求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机制	22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7	%	≥ 2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比例比上年度增长	5	百分点	≥ 0
	人才激励机制	6	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3	%	>120
			中心人员培训费占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	>2
	创新合作机制	6	来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3	人月	>2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3	%	>5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12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7	%	>2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5	人	>1
	创新条件建设	8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8	万元	>200
	技术积累储备	10	全部科技项目数	6	项	>10
			列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项目数	2	项	≥ 2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1	%	>6
			企业拥有广西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	1	个	≥ 1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3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6	项	>5
			当年获受理的专利数	5	项	≥ 1
			——其中：当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2	项	≥ 1
	技术创新	23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	%	>20

	效益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1	%	>15
			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新产品优秀成果奖项目数	1	项	≥1
加分和扣分	加分	4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1	项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1	万美元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1	个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	1	项	
	扣分;	4	企业经营亏损	4	万元	

二、行业系数

行业	科研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航空	1	1	1
电子	1	1	1
轻工 I	1.2	1	1
轻工 II	1	1.2	1.2
船舶	1.2	1.2	1.2
化工	1.2	1	1
机械	1	1	1
医药	1	1	1
冶金	1.2	1.4	1.4
纺织	1	1	1
建材	1	1	1
有色	1.2	1.4	1.4
铁道	1.2	1	1
石化	3	1.2	1.2
其他	3		

有关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等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指农业、服务业及石油、煤炭、交通、建筑、烟草、电力、电信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例两项指标按满分的60%计算。

轻工 I 为家电行业，轻工 II 为轻工的其他行业。

三、指标说明和解释

1、企业：本表中的“企业”指的是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如果是集团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集团；如果是股份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股份；如果是单体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该单体企业。“企业”代表的范围就是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会计合并报表所涵盖的企业范围。

2、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非主营业务收入两部分。

3、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即工业性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的收入总额。按照工业产品和为工业产品配套直接服务的（产品）销售收入填列。注意按合并报表原则进行填报。

4、企业利润总额：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该指标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利润”项的期末累计数填列。

5、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

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
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两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6、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指企业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措技改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7、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指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为研发活动（日常）内部支出（包括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等支出）、购买与自制研发仪器设备与软件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等。

8、科技活动经费外部支出：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研发活动而支付给其他单位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9、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发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1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技术创新项目：指列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下达的技术创新计划项目。

11、国家级项目数：指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国家软科学、863、97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专项规划计划支持的项目。

12、企业自主技术创新项目：指企业自己立项的项目。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

市场和用户调查方案、产品设计方案、工艺设计方案、设备造型方案等。

13、研发周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4、对外合作技术创新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5、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6、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7、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研发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18、参加科技项目人员：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19、机构经费支出：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等实际支出的总的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20、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21、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在技术中心工作的中心职工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22、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23、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或者获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避免重复统计，同一专家多项资质荣誉选择价值含量最高的一个填报即可）。

24、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25、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年末技术中心拥有或控制的用于研发、技术开发的仪器、研发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帐面原值）。研发仪器设备包括技术开发仪器、技术开发设备、技术开发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等。

26、广西名牌产品：指自治区（部）级政府相关部门评定的依然在有效期之内的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指具有较高市场声誉和商业价值，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依法被自治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依然在有效期之内的注册商标。

27、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企业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授权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28、当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当年度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总数。

29、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订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订，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包含建筑企业的自治区级及国家级工法、医药企业的新药或进入药典的药物标准等）。

30、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

31、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32、获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自治区级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励

的项目总数。

33、获自治区科学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总数。

B107-2 表其他指标说明

1、科技管理和服务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服务的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科技活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科技活动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科研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研究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但不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人员。为避免重复计算，该指标应扣除已计入参加科技项目的人员数。

2、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原材料费：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3、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指企业在报告期为实施科技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无形资产摊销：指企业在报告期因科技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5、企业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中的其他费用：指企业在报告期为科技活动所发生的除人员人工费、原材料费、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设计费、装备调试费、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技术研发保险费等。

6、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

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7、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8、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9、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指企业内部在报告期进行科技项目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原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其他日常支出、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企业科技活动管理部门的费用，用于科技活动目的的基建支出，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费用等。

10、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于科研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为避免重复统计，本项指标不含由政府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11、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指企业在报告期形成的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科技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2、仪器和设备原价：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13、仪器和设备原价中进口：指企业办科技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14、企业办科技机构数：企业办科技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科技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企业办科技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科技活动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科技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

有科技活动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年度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科技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科技活动机构数。

15、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16、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指报告期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17、发表科技论文：指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18、拥有注册商标：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注册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算一件。

19、拥有注册商标中境外注册：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拥有的在国外或港澳台注册的商标件数。

20、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指报告期企业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21、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22、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指企业在报告期从境外购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23、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中属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除包含在本项外，还要计入企业科技活动经

费支出中。

24、购买国内技术经费支出：指企业在报告期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

25、技术改造经费支出：指企业在报告期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